

证券代码：871073

证券简称：大禾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何永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82,6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雁生、王春玉因公务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详见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2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详见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2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，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2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2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2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详见附件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2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2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宇翔、王泽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